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湖秩聲字第8號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異 議 人 文皓群

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174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原處分以：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3年7月14日5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李明義（下稱李男）大聲叫罵發生口角衝突，進而互相鬥毆，有異議人及李男警詢筆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等可證。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對異議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伊當天因李男不斷大聲辱罵一名年老婦女而出面告誡，反遭方男手持拐杖攻擊，伊隨即搶下其拐杖，然李男仍不斷逼近並意圖傷害伊，伊因秉持自我防衛意識而自康寧路3段159號遭李男追逐至同路段173號，後因李男追逐不到，竟持長椅砸伊所經營動物醫院之玻璃門，為免伊生命、財產遭受更大侵害而出手將李男壓制在地上，並非移送書所認定之鬥毆，故提出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原處分機關添具意見要旨略以：異議人坦承搶對方拐杖、遭對方攻擊時有還手、壓制過程有徒手敲擊對方頭部等行為，另檢視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有拍攝到雙方互相推打、追逐、互相鬥毆之行為，且李男之臉及右手臂有明顯傷痕，認定異議人違序行為確屬有據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01 按，互相鬥毆者，處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2 87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因普通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
03 罪，如不願提出告訴，或雙方互毆未至傷害，致未能追究刑
04 責者，即可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
05 罰（司法院81年3月18日(81)廳刑一字第281號函、臺灣高等
06 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
07 可參）。次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
08 之，如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
09 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
10 ，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
11 ，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
12 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
13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
14 異議人雖陳稱係正當防衛云云，然檢視監視器影像畫面及李
15 男警詢錄影影像檔案，雙方確有互相推打、追逐之行為，李
16 男臉部及右手臂亦有明顯傷痕，而異議人縱為免生命、財產
17 遭受更大侵害而壓制李男，惟異議人於警詢時自承有還手的
18 動作，在壓制對方過程中，有徒手敲擊對方頭部等語，足徵
19 異議人非單純就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或防衛之行為，
20 而有攻擊之意思存在，難認符合正當防衛之要件，其異議陳
21 詞，尚非可採。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條款規定，處異議人罰鍰
22 3,000元，並無違誤。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

24 五、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書記官 朱鈴玉